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06月1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5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4日第6次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強化學生國際企業管理實務知能，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及印證，擴展本系與國內外國際企業管理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以厚植未來於職場之工作職能，培養全球化視野，依據「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全體學生(含碩士班，但不及於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條 學生實習應以落實課堂專業學習內容，增進國際企業管理之實務能力為主要目標。
- 第四條 實習機構應以國際企業或經營國際業務之企業為優先，並以教師推薦為主，學生自覓為輔。
- 第五條 學生應參與實習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取得實習生資格，始得依個人志願填寫實習志願單(附件一)，由本系系主任及負責實習課程之教師，組成實習小組，依學生志願、計畫內容及機構屬性，分派實習指導教師，由學生於實習指導老師指導下，完成實習計劃及相關事宜。
-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以下事項：
- 一、 每年召開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向學生說明實習內容、進度、考評要求與相關注意事項。
  - 二、 與實習機構之簽約、實習督導之聘任、公文之發送等。
  - 三、 指導學生實習前準備、研擬實習計畫(含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函)、實習間之諮詢、實習後之報告撰寫。
- 第七條 學生實習前需與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簽訂大葉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一、 前項實習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合作職掌、合約期限、實習課程、實習學分數、相關保險與給付、實習生輔導內容與考核、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及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 二、 學生與實習機構據以簽訂實習合約，並送本系備查。實習學生並應簽屬同意遵守本系及實習機構實習相關辦法之同意書。實習學生簽屬之合約、同意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應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副署。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機構規章，接受實習機構管理，愛惜實習機構設施，注意實習安全防護，致力完成實習計畫相關任務。
- 第九條 學生於國外機構或以外文為溝通語文之國內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實習機構使用外語能力，並具備國外實習機構邀請函或同意函並自行辦理出國相關證件事宜，確認無誤後始得前往國外機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學生之權利如下：
- 一、 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 二、 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者，則不分校內外意外事故皆可申請理賠。
-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未履行者不得參加實習：
- 一、 應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
  - 二、 實習學期得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且大四學年得超修學分。但因參與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三、實習學生應選修系所開設之「企業實習」相關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完成實習成果報告，參與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或書面成果發表；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實習教師得依規定酌予扣分。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實習需求之工作及居住環境，進行組織環境介紹及安全相關訓練，指派專人擔任實習督導，指導學生實習，並給予考評。

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之成績考評，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督導分別為之，實習指導教師評分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實習督導評分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八十，成績及格者，始取得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應由本系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險。實習機構得支付實習學生薪資、交通、食宿、簽證、保險及機構督導費或其他相關費用，其各項金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協議後，於實習合作合約訂定最低數額，並納入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研究發展處大葉大學實習獎助學金已於105學年度停止適用。**

**(於104年3月12日於第88次行政會議中修正通過)**